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宏大爆破	股票代码	00268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周育生	李敏贤	
办公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	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	
电话	020-38092888	020-38092888	
电子信箱	hdbp@hdbp.com	hdbp@hdbp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87,917,576.83	1,076,378,624.82	47.5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0,414,566.52	4,015,971.89	1,902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7,315,391.59	2,693,849.89	2,770.0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57,985,802.14	-289,681,223.74	-154.5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46	0.0064	1,690.6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46	0.0064	1,690.6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78%	0.20%	2.5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,011,462,178.52	5,619,859,192.66	6.9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917,577,402.97	2,869,805,413.48	1.6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27,138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1.13%	148,199,643	15,625,000			
郑炳旭	境内自然人	6.38%	44,758,400	33,568,800			
王永庆	境内自然人	5.87%	41,178,400	34,000,000	质押	34,000,000	
郑明钗	境内自然人	5.44%	38,181,818	38,181,818	质押	22,200,221	
广发证券资管－中国银行－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97%	20,833,332	20,833,332			
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60%	18,205,673				
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	国有法人	2.60%	18,205,673				
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2.49%	17,449,506				
傅重阳	境内自然人	2.31%	16,175,660	8,529,397			
陈海明	境内自然人	2.22%	15,550,638	4,096,093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1、广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、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置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88,345,4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6.86%，为一致行动人；2、广发证券资管－中国银行－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郑炳旭、王永庆构成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17年上半年，全球矿业的供需面有所好转，已基本脱离基本轮调整的低谷区间，复苏态势进一步稳固，矿业行业再次探底的可能性不大。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经济发展对矿业行业的需求不足，矿业复苏缺乏动力，但是降幅已明显收窄。矿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尚未改变，深入推进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必将为推动矿业结构调整和促进矿业发展增添后续动力。

公司的工程板块在2017年上半年抓住了矿业形势短暂回暖的时机，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。除业绩增长外，上半年公司继续推动企业转型，成效明显。业务结构持续优化，煤炭、铁矿石开采收入占比下降，土石方、建材及有色金属开采收入占比上升，海外市场稳定拓展，收入也有大幅增长。此外，公司在2016年度收购的标的也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业绩作出了积极的影响。上半年，公司的矿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.00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70.09%。

2017年上半年，民爆行业运行情况总体呈现上升态势，民爆生产企业总值总量、经济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加。公司的炸药固定线生产点主要在广东省，由于受民爆行业炸药价格销售政策放开的影响，省外炸药的流入对省内的炸药销售造成了一定冲击，针对目前的市场环境，公司也积极利用省民爆协会的平台，并配合相关政府部门、生产企业及销售企业，出台了行业自律规则及协商机制，稳定了广东省内的炸药销售市场。此外，对于广东省外的混装炸药生产线，公司亦积极推动新的工程项目的落地，从而推动混装产能的释放，报告期内已基本完成了混装产能布局。预计混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提升。总体上，民爆板块的业绩与上年度基本持平。上半年，公司的民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.24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.58%。

公司的第三大战略板块为军工板块。随着国防军工行业改革深化与军民融合政策的推进。公司原有的军工业务也迎来了较好的发展契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防务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62.4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69.5%。

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同比增减	变动原因
营业收入	1,587,917,576.83	1,076,378,624.82	47.52%	上半年公司抓住了矿业形势回暖的时机，在推动业务转型的同时优化矿服结构，提高土石方、建材及有色金属在矿服收入中的比例，稳步拓展海外市场，收入规模大幅度提升。
营业成本	1,247,270,771.74	874,042,207.42	42.70%	业务规模提升，相应的成本增加。
销售费用	25,425,954.10	20,153,102.78	26.16%	
管理费用	153,675,797.97	126,175,934.56	21.79%	
财务费用	36,843,834.91	31,700,089.24	16.23%	
所得税费用	17,989,157.21	-1,683,503.58	-1,168.55%	本报告期子公司盈利能力提升，因此所得税费用大幅度上升。
研发投入	49,402,387.71	23,319,310.97	111.85%	子公司宏大有限、新华都及涟邵的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。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57,985,802.14	-289,681,223.74	-154.54%	公司工程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款项回收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改善。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13,054,160.17	126,371,945.67	-426.86%	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类理财产品，至报告期末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。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13,401,625.45	167,523,266.47	87.08%	公司增加了融资规模，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。
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	58,333,267.42	4,213,988.40	1,284.28%	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，效益良好以及融资规模增加所致。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